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0〕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19〕60 号），经报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万元，用于推进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等工作。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代码：Z175060020003。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

目，完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对承担农村污水综合治理试点的地区，要做好年度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和措施，并按要求备案。

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与支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厕所革命”等其他资金、政策的统筹衔接，发挥政策合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

三、按照《中央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治资金使用接受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的监督管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个、万元

地 区	2020年环境 综合整治村庄 数	2020年 拟分配资金	备注
全省	314	19212	
武汉市	2	120	
新洲区	2	120	
十堰市	33	1980	
竹溪县	10	600	国定贫困县
竹山县	13	780	国定贫困县
房 县	10	600	国定贫困县
荆州市	23	1470	
江陵县	16	1050	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松滋市	2	120	
公安县	5	300	
宜昌市	48	2886	
兴山县	2	120	
秭归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长阳县	6	366	国定贫困县
五峰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襄阳市	21	1360	
南漳县	1	70	
谷城县	4	240	
保康县	16	105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孝感市	6	366	
孝昌县	6	366	国定贫困县
黄冈市	74	4536	
团风县	6	366	国定贫困县
红安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罗田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英山县	10	600	国定贫困县
浠水县	2	120	
武穴市	16	1050	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咸宁市	11	67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地 区	2020年环境 综合整治村庄 数	2020年 拟分配资金	备注
咸安区	6	366	
通山县	5	306	
恩施州	94	5692	
恩施市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处理试点
建始县	8	480	国定贫困县
巴东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处理试点
利川市	16	1000	国定贫困县
咸丰县	5	306	国定贫困县
来凤县	5	306	国定贫困县
鹤峰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处理试点
随州市	2	130	
曾都区	1	65	
随 县	1	65	

附件 2: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20—2021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9212	
		地方资金		
年度 总目 标	完成 314 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 完成 10 个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 经过整治的村庄,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 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 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314 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 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竹溪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竹山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8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3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3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房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江陵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5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松滋市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公安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5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兴山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秭归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长阳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66	
年度总目标	完成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五峰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南漳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谷城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40	
年度总目标	完成4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保康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5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孝昌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66	
年度总目标	完成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团风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66	
年度总目标	完成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红安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罗田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英山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浠水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武穴市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5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66	
年度总目标	完成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通山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6	
年度总目标	完成5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恩施市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建始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80	
年度总目标	完成8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巴东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利川市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16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咸丰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6	
年度总目标	完成5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来凤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6	
年度总目标	完成5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鹤峰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年度总目标	完成2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5	
年度总目标	完成1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县级主管部门		随县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0—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5	
年度总目标	完成1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整治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8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签(A类)

来文单位	省财政厅	秘密等级	非密	紧急程度	
文件编号	秘三字〔2019〕976号	收文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文件标题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请示				
承办处室	秘书三处	承办人	骆友科	电话	33886

处理意见: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9212万元,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经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省财政厅建议: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拟按照落实国家任务量、突出重点、不重复补助的原则进行分配。

1. 根据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任务要求,突出区域协调推进,对前期工作扎实、推进积极性高、有工作基础的126个村,按照每村约60万元的标准测算分配,共安排资金7662万元。

2. 支持部分地区开展农村污水治理综合试点。在考虑罗田县、江陵县、保康县3个国家农村污水治理综合试点基础上,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总体布局,新增江陵县、秭归县等7个试点,共安排10个试点地区资金11550万元。国定贫困县资金增长幅度符合省有关规定。分配明细附后。

建议司意省财政厅意见。

请太晖同志阅示。请秘书四处、五处阅。

秘书三处/李金坤 2019年12月18日

秘书四处/孙建刚 2019年12月19日

秘书五处/李卫东 2019年12月20日

请楚平、广晶、万勇同志阅示。

王太晖 2019年12月20日

请楚平、广晶、万勇同志阅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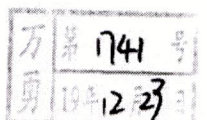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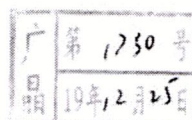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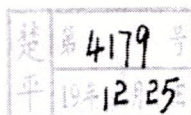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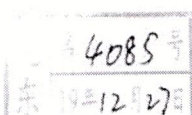
王太晖 2019年12月20日

王太晖 2019年12月20日

工作中注意与县村建设结合。

12.23

请于 月 日之前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时,请注明此文件处理单编号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政文〔2019〕335号

签发人：龙正才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近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19〕60 号），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9212 万元，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经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此次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拟按照落实国家任务量、突出重点、不重复补助的原则进行分配。一是根据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任务要求，突出区域协调推进，对前期工作扎实、推进积极性高、有工作基础的 126 个村，按照每村约 60 万元的标准测算分配，共安排资金 7662 万元。二是支持部分地区开展农村污水治理综合试

点。在考虑罗田县、江陵县、保康县 3 个国家农村污水处理综合试点基础上，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总体布局，新增江陵县、秭归县等 7 个试点，共安排 10 个试点地区资金 11550 万元。国定贫困县资金增长幅度符合省有关规定。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测算分配表
2.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19〕60 号）

湖北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冯倩；联系方式：18672795009）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测算分配表

单位: 个、万元

地 区	2020年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数	2020年拟分配资金	备注
全省	314	19212	
武汉市	2	120	
新洲区	2	120	
十堰市	33	1980	
竹溪县	10	600	国定贫困县
竹山县	13	780	国定贫困县
房 县	10	600	国定贫困县
荆州市	23	1470	
江陵县	16	1050	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松滋市	2	120	
公安县	5	300	
宜昌市	48	2886	
兴山县	2	120	
秭归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长阳县	6	366	国定贫困县
五峰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襄阳市	21	1360	
南漳县	1	70	
谷城县	4	240	
保康县	16	105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孝感市	6	366	
孝昌县	6	366	国定贫困县
黄冈市	74	4536	
团风县	6	366	国定贫困县
红安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罗田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英山县	10	600	国定贫困县
浠水县	2	120	

地 区	2020年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数	2020年拟分配资金	备注
武穴市	16	1050	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咸宁市	11	672	
咸安区	6	366	
通山县	5	306	
恩施州	94	5692	
恩施市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建始县	8	480	国定贫困县
巴东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利川市	16	1000	国定贫困县
咸丰县	5	306	国定贫困县
来凤县	5	306	国定贫困县
鹤峰县	20	1200	国定贫困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
随州市	2	130	
曾都区	1	65	
随 县	1	65	

湖北省财政厅收发室		
财字第	1106	号
共	1	份 2019年11月13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环〔2019〕60 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Z175060020003，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2号）等有关要求，抓紧制定2020年工

作实施方案，并将资金预算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请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并统筹考虑好2020年资金安排，确保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

四、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强该项资金与支持“厕所革命”等其他资金、政策的统筹衔接，发挥政策合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填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报我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解下达（或审核通过的市县）绩效目标要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附件：1. 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2.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省份	资金数
	总计	418181
1	北京	2690
2	天津	2402
3	河北	38424
4	山西	8867
5	内蒙古	5320
6	辽宁	7387
7	吉林	5398
8	黑龙江	2956
9	上海	1920
10	安徽	18049
11	福建	12490
12	江西	36490
13	山东	38422
14	河南	36433
15	湖北	19212
16	湖南	21397
17	广东	17291
18	广西	9831
19	海南	2693
20	重庆	9750
21	四川	26602
22	贵州	13234
23	云南	27782
24	西藏	9808
25	陕西	14700
26	甘肃	6942
27	青海	10000
28	新疆	11691

附件2: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8181	
	其中: 中央补助		41818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2020年完成2.1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经过整治的村庄,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 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的建制村数量	2.1万个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 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	≥60%
			经过整治的村庄, 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比例	≥70%
			经过整治的村庄, 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	≥70%
			经过整治的村庄, 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制村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	≥80%

附件3: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5日印发



